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公开招标（第二次）

**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公开招标（第二次）

# 项目编号：STYZB2022-08-02

# 招标人：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日期: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9219)

[一、 项目名称 2](#_Toc2623)

[二、 项目概况 2](#_Toc20964)

[三、 资格条件 4](#_Toc2541)

[四、 投标程序 5](#_Toc191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19702)

[一、 总则 7](#_Toc17995)

[二、 投标程序 8](#_Toc78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_Toc32246)

[四、 其他事项 10](#_Toc23700)

[第三章、评分标准 11](#_Toc17608)

[一、 评标方法 11](#_Toc32023)

[二、 评标表 12](#_Toc15318)

[三、 评分办法 13](#_Toc488)

[四、 评分结果 13](#_Toc700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2659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公开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人不足三家，做流标处理。现该项目再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公开招标项目（第二次）。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对象：**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和一家关联企业。（注：含有2家二级子公司、9家分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及1家关联企业）

**2.服务期限：**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定为两年，具体时间自法律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服务费用控制价：**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报价不超过25万/年（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服务费用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注：投标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服务内容：**

1. 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体系、管控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合同管理体系、产业板块转型调整等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为公司经济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风险防控建议和采取的必要措施，堵塞管理漏洞，维护经济利益，控制法律风险。
2. 法律文件审查：参与起草、审议、修改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并参与会签。
3. 日常及专项法律咨询：应就公司日常经营或重大事项提供日常及专项法律咨询服务，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解答法律咨询事项，提供与公司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参与相关事项初步尽职调查、法律风险分析、评估及论证，列席有关专题会议，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参与有关磋商和谈判，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应公司要求，就公司及所属单位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受公司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代为办理相关资信调查法律事务，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在授权范围内，代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
5. 法律事务培训事项：根据公司要求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或专项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等，每年开展法律培训不少于四次。
6. 突发事件、信访事件处理：应公司要求，参与涉及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突发事件、信访事件的处理，列席相关会议、参加有关磋商、谈判，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函。必要时对公司起草的新闻通稿、信访回复等文件进行审核修改、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7.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公司各类型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法律纠纷案件的专案代理事务以及投资并购、合作开发、改制重组、上市等专项委托法律事务，不在受托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之列，但受托人接受公司该等事项委托，收取的委托代理费用必须在其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
8. 每年需向公司法务管理部门提交半年度及年度书面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分别为6月20日及12月20日前），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9. 办理公司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10. **对常年法律顾问机构派出律师的工作要求**
11. 律所需要安排3-5名的律师团队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选派律师必须擅长处理与公司法、合同法、投融资、担保、租赁、产股权转让、重组、公司上市、招投标以及国有企业资产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确保能充分且及时满足公司的各项需求；
12. 日常法律咨询与合同等文件的审核原则上应在当日或次日以书面文字形式回复，有特别紧急情况的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
13. 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在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后规定的当日或次日时间内完成；
14. **服务费支付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以中标人年度报价为准（该费用为含税价），每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按照法律服务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支付比例为年度法律服务费总额的80%，剩余2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标准支付（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全额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剩余部分80%）。上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下一年度费用。

注：第一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中标人报价扣减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法律服务协议时招标人所属一家公司所聘法律顾问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法律服务费之后的金额。

1. **资格条件**

1、投标律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经司法部门批准成立3年以上（含3年）；

2、投标律所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律所及主要合伙人近三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

3、投标律所的专职律师不少于30人；

4、投标律所近三年担任国有企业、政府机关的法律顾问的业绩；

5、投标律所擅长处理企业投资并购、工程建设及与公司法、合同法、招投标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

6、投标律所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建工作有成绩；。

7、律师团队律师需为律所专职律师，执业时间5年以上（含5年）；

8、律师团队律师必须有近三年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携带原件，其中涉及到业绩方面的材料至少须提供一份原件以供资格性审查，任意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程序**
2. 投标人登陆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hsthjsjy.com/），认真阅读“公告”。
3. 投标单位按照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开标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届时务必携带相关文件到武汉市汉阳区华发国际企业大厦2310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4. 招标人联系信息：

名称：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华发国际企业大厦

联系人：王怡人

联系方式：15927073681 027-85629875

注：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期满没有续聘者视为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项目名称 |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公开招标项目（第二次）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服务内容”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章 |
| 投标文件份数 | 文本一式三份。正本（彩色）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均需双面打印；电子版一份（提供正本的电子版本（PDF）格式存储在U盘内，无需盖章）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武汉市汉阳区华发国际企业大厦23楼会议室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投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
| 投标地点 | 武汉市汉阳区华发国际企业大厦23楼 |
| 投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本章节第二部分“投标程序”及第三章“评分标准” |
| 成交原则 | 由评审小组成员依据各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资料和最终报价得出各家综合得分，确定候选人。 |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投标人”。

2.3、“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所需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满足第一章“资格条件”中的所有要求。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投标程序
2. **公开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共设5名评审专家。设组长1名，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评审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
3. **投标程序和方法**

2.1本次采购为招标采购。投标人应派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并准备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相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相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将依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 **评审流程**
2. **开标环节。**开标会拟定于8月29日09：30时召开；
3.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4. **评标。**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条件的，按照废标处理。再对符合审查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一评审打分。
5. **定标。**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平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为本项目中标价。（具体中标规则参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5）**中标人公示。**评审结果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后，院公司将投标中标人在公司官网进行3日公示。

（6）**签订合同。**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服务合同。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和一份副本，正、副本文件需标明目录和页码并分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函除装订在投标文 件中外，另单独密封一份。）投标文件密封上应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项目名称；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另，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U盘）需为PDF版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大信封内。投标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1）投标项目编号；2）投标项目名称；3）公开投标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上午9：30分。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华发国际企业大厦23楼
4. 联系人：王怡人
5. 联系电话：15927073681

注：投标人除提交公告所涉各项证明资料原件审查外，还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 其他事项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考，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能否支付 |
| 经营范围 |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招标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采购需求响应 | 是否满足投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 1.2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
| 1.3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详见《评标表》。 |

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初步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见《评标表》。

评定结果：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完成评定后，评审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

1. 评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
| 1 |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成立30年以上得5分；成立20-30年（含）得4分；成立10-20年（含）以内得3分；成立10年（含）以内得2分 | 5分 |
| 2、有200名以上律师得5分，有200（含）-150名律师得4分，有150（含）-100名律师得3分，有100（含）-50名律师得2分，有50名以下律师得1分。（证明文件，需提供2021年度考核花名册并加盖律师协会公章） | 5分 |
| 3、近三年平均每年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上得5分，5000-8000万元（含）得4分，3000-5000万元得3分 | 5分 |
| 4、党建工作。荣获党建工作示范单位得1分，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得2分，荣获省级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得1分，荣获市级五星级基层党组织得1分。 | 5分 |
| 2 | 具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为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 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法律评级机构评选的榜单律所。获得荣誉或评为榜单律所的，每项分2分，最高以10分为限。 | 10分 |
| 3 | 律师事务所有为省、市政府机关提供法律服务经验 | 近三年内担任一家省、市政府机关法律顾问的得1.5分；每增加一家得1.5分，最高以15分为限。（以合同、协议为准，同家单位多个合同、协议不叠加分） | 15分 |
| 4 | 律师事务所有为省、市及以上国有企业（独立法人）提供法律服务经验 | 近三年内担任一家省、市及以上国有企业（独立法人）法律顾问的得1.5分；每增加一家得1.5分，最高以15分为限。（以合同、协议为准，同家单位多个合同、协议不叠加分） | 15分 |
| 5 | 律师事务所有企业投资并购、工程建设专项法律事务及案件诉讼经验。 | 提供企业投资并购、工程建设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协议或前述领域案件胜诉裁判文书的得1分；每增加一份，得1分，最高以10分为限。（以合同、协议或裁判文书为准，同家单位多个合同、协议或裁判文书不叠加分） | 10分 |
| 6 | 律师团队负责人具有担任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经验。 | 律师团队负责人近三年内担任一家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得1分；每增加一家得1分，最高以10分为限。（以合同、协议为准，同家单位多个合同、协议不叠加分）） | 10分 |
| 7 | 提供完善合理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 方案是否完整、可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具有国资管理、国有企业服务的优势。工作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很好得8-10分，较好得5-8分，一般得3-5分，较差得0-3分。 | 10分 |
| 8 | 基本法律顾问费报价 | 基本法律顾问费为每年25万元的得基本分6分，投标单位每让价5000元加0.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 10分 |
|  | 合计 |  | 100分 |

注：

1. 评标表所涉的各项证明资料，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应的原件以供审核，否则不计分值。
2. 评标表3、4、5、6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不得重复，否则不计分值。
3.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申请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平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报院领导研究决定。

1. 评分结果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前述评分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并按综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择优，选定本项目中标人，经认定无误的中标人在官网公示。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填写须知

1、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没有的须进行文字说明。

2、参与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所有投标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为了便于评审小组评审，投标申请人编制并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制作装订,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无目录及页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以下所有资料原件，以供现场评审检查。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3. 投标函（式样见附件1）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式样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件3）
5. 律师事务所简介（式样见附件4，可另附文字说明）、资质证件、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律师事务所所有专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7.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8.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及获得荣誉情况；
9. 律师事务所获得的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类似业绩。（式样见附件5）
	1. 近三年（2019年以来）为省、市政府机关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相关证明材料（以服务协议、中标通知书为准）；
	2. 近三年（2019年以来）为省、市及以上国有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相关证明材料（以服务协议、中标通知书为准）；
	3. 关于企业投资并购、工程建设专项法律事务及案件胜诉证明材料（以服务协议或相关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11. 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团队情况。包括律师团队及团队负责人情况介绍、团队律师的执业证照和团队律师近三年为省、市及以上国有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证明文件（以服务协议为准，且协议中明确该派出律师为顾问律师），式样详见附件6。
12. 服务方案
13. 提供近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受行政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 法律顾问费用报价函（式样详见附件7）
15. 投标人承诺函（式样详见附件8）
16.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式样见附件9）

# 投标函部分格式

**附件1：投标函**

致：

我是 ，系 法定代表人，依据贵方项目投标函,现正式授权 代表我单位提交项目的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壹份。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2.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文件自开启之日起60日内有效。

5.招标活动后如果成交，我方同意满足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成交投标申请人资格。

6.与本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参与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附投标单位执照等证件复印件
2.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参与公开投标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在代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其法律责任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XXXXXXXXXX。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组织形式 |  | 设立资产 |  |
| 主管机关 |  | 批准文号 |  |
| 住所 |  | 批准日期 |  |
| 负责人 |  | 律师总人数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4.传真: 5. E-mail: 6.联系人: |

##### 附件5：近三年承担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迄时间 |  服务概况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类别（ （政府机关、国有企业）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3年以委托人与投标人所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时间为准。

2、服务概况包括：公司规模及所代理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等；

3、完成情况填入：正在进行（注明已完工作量的比例）/已全部完成；

4、投标人应附对应法律服务的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所填业绩。

**附件6：合同指派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序号 | 近三年承担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概况 | 起迄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类别（省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或其他）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本人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毕业证、律师执业证等。

2、近3年以委托人与投标人所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时间为准。

3、服务概况包括：公司规模及所代理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等；

4、完成情况填入：正在进行（注明已完工作量的比例）/已全部完成；

5、在本表后应附本人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需反映本人承担了该合同任务，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所填律师团队成员的业绩。

**附件7：法律顾问费用报价函**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经认真研究，我方接受《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以 元/年价格接受贵司的法律服务工作，如我方有幸竞聘成功，该报价将是与贵司签订法律顾问协议的最终价款。

（注：第一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我方报价扣减贵司与我方签署法律服务协议时贵司所属一公司所聘法律顾问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法律服务费之后的金额。）

2．我方对下列表格内容依次做出相关承诺。

|  |
| --- |
| **投标人服务范围及方式承诺** |
| 序号 | 服务范围及方式 | 承诺（√） | 非承诺（X） |
| 1 | 投标人按照与招标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  |  |
| 2 | 投标人对招标人及所属权属公司的经济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  |
| 3 | 如投标人成功入选为招标人法律顾问单位后，应委派至少3-5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 |  |  |
| 4 | 随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现场指导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协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  |  |
| 其他服务范围及方式承诺 |  |
| **投标人法律服务内容承诺**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承诺（√） | 非承诺（X） |
| 1 |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招标人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对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  |
| 2 | 参与起草、审核招标人规章制度，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出具《法律意见书》。 |  |  |
| 3 | 审核招标人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必要时参与合同的签订及履约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  |  |
| 4 | 审核招标人合同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书，必要时对文书内容的合法性等出具书面专业法律意见。 |  |  |
| 5 | 参与招标人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按招标人需要对相关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  |
| 6 | 配合招标人法务工作管理部门对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协助培训招标人的法律事务管理人员。 |  |  |
| 7 | 提供与招标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为招标人审查、修改、完善法律性文件，如声明、指示、决定、承诺函等。 |  |  |
| 8 | 按招标人需要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会议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书面专业法律意见。 |  |  |
| 9 | 参加招标人的法律纠纷案件的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 10 | 每年在招标人开展不少于四次法律专题培训； |  |  |
| 11 | 办理招标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  |
| 其他法律服务内容承诺 |  |
| **其他法律服务介绍及特别说明**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报价函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附件8：投标承诺函**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我所已详细阅读《公告》及相关说明。

2、我所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由我所承担相应的责任，贵公司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我所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选聘文件内容和要求完成法律顾问相关服务工作。如果我所及指派往贵公司从事服务的顾问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要求所述不符，或我所及指派往贵公司从事服务的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贵公司要求，或因我所及指派往贵公司从事服务的顾问律师的过错给贵公司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贵公司有权解聘并要求赔偿，且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标承诺函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附件9：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员安排**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指派 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系人；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指定 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系人。

**第二条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宗旨**

乙方围绕甲方企业发展战略目标，服务于甲方各业务板块，充分发挥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重大经营、重大合同、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中合法审查、风险提醒、风险防控的作用。为甲方稳健经营、企业科学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保障服务，提高甲方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第三条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常年法律顾问向甲方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律师专业法律服务。

（一）及时：

1、紧急情况:双方随时联系,常年法律顾问随时提供法律服务；

2、一般情况: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在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后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回复；

3、代理甲方委托事务应按相关法律文书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间办理；

4、指派律师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时，应负责及时另派律师接替，但应取得甲方认可，并保障服务质量。

 （二）全面:

1、通过常年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小组就甲方所涉及的全部法律事务提供服务。

2、甲方一般法律事务由常年法律顾问处理, 对专业性强的专项法律事务, 由常年法律顾问会同相关专业律师组成法律工作小组进行处理。

 （三）有效:

1、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选择对甲方最为有利的法律途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 努力为甲方节约法律事务成本,注重投入产出比。

**第四条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一）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组织结构体系、管控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合同管理体系、产业板块转型调整等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为甲方经济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风险防控建议和采取的必要措施，堵塞管理漏洞，维护经济利益，控制法律风险。

（二）法律文件审查：参与起草、审议、修改甲方在经营、管理及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并参与会签。

（三）日常及专项法律咨询：就甲方日常经营或重大事项提供日常及专项法律咨询服务，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解答法律咨询事项，提供与甲方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参与相关事项初步尽职调查、法律风险分析、评估及论证，列席有关专题会议，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参与有关磋商和谈判，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及下属单位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代为办理相关资信调查法律事务，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五）法律事务培训事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或专项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等，每年开展法律培训不少于四次。

（六）突发事件、信访事件处理：应甲方要求，参与涉及甲方及下属单位的突发事件、信访事件的处理，列席相关会议、参加有关磋商、谈判，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函。必要时对甲方起草的新闻通稿、信访回复等文件进行审核修改、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七）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各类型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法律纠纷案件的专案代理事务以及投资并购、合作开发、改制重组、上市等专项委托法律事务不在乙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之列，但乙方接受甲方该等事项委托，收取的委托代理费用必须在其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

（八）每年需向公司法务管理部门提交半年度及年度书面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分别为6月20日及12月20日前），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九）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本协议服务对象范围包括甲方及其所属子、分公司。具体为甲方旗下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洪院”）、 湖北启航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及生态院江岸等9家分公司；另防洪院下设的1家控股子公司武汉胜浪工程有限公司；1家关联企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律师依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

2、对乙方律师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与建议。

3、向乙方真实、客观介绍事实情况，及时提供有关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工作条件。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法律服务费用。

2、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4、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第六条 顾问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限为年,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双方同意续约的，另行签订合同。

**第七条 法律服务费用**

（一）第一年度服务费用为：乙方报价 元扣减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所属 公司所聘法律顾问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法律服务费 元之后的金额，即第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为 元。第二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为 元。本协议价格包含乙方因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协议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二）每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本法律顾问协议生效后10日以内支付第一年第一期费用，支付比例为第一年度法律服务费总额的80%，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20%根据甲方对乙方年度考核结果按标准支付（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全额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剩余的80%）。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年度第一期费用，支付比例为第二年度法律服务费总额的80%，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年度剩余20%常年法律顾问费用按第一年度约定方式处理。

 （三）律师代理费

常年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或仲裁案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及签订代理合同。

（四）因工作需要成立的法律工作小组中的相关专业律师乙方不另行收费。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义务之一的；

3、经甲方催办，乙方拒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之服务内容的；

 4、经甲方公正考核，乙方第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不合格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道德的；

 2、甲方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的；

 3、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的，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在扣除合理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乙方丢失、损毁重要法律文书、诉讼材料的；

2、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3、乙方未经授权，对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常年法律顾问存续期间，若甲方面临政策性重组，则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债务由重组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具体履行事宜，由重组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与乙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有关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对外展示或传播。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